

#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指定新能香港作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主体，为保证收购联信创投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为新能香港提供内保外贷项目的是筹集本次交易对价资金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。该议案所涉及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 年 4 月 13 日

#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指定新能香港作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主体，为保证收购联信创投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为新能香港提供内保外贷项目的是筹集本次交易对价资金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。该议案所涉及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 年 4 月 13 日

#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指定新能香港作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主体，为保证收购联信创投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为新能香港提供内保外贷项目的是筹集本次交易对价资金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。该议案所涉及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 年 4 月 13 日